

证券代码：002020

证券简称：京新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7055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7月25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订《保证合同》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虞京新”）向交通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.3亿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所保证的债权为自2017年7月25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上虞京新与交通银行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。

截止公告日，该《保证合同》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630万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
- 2、注册地点：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纬三路31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王能能
- 4、成立时间：2004年12月17日
- 5、主营业务：原料药制造、非无菌原料药制造、危险化学品无仓储批发、其他化工中间体销售和进出口业务贸易。
- 6、上虞京新目前注册资本1.5亿元；上虞京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100%。
- 7、截止2017年3月31日，该公司总资产66418.02万元，净资产43532.44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34.46%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3、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

四、审批意见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其中为上虞京新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，为浙江京新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。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具体担保协议。

本次担保是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数量为 3330 万元（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及交通银行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的担保限额合计为 2.6 亿元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38100.77 万元的 10.92%），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38100.77 万元的 1.40%，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上虞京新的担保。

截止公告日，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保证合同》

2、《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》

3、《京新药业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